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78號

原告 鄭靜娜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
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
新臺幣(下同)1,899,754元(計算式： $1,687,633 + 212,121 = 1,899,754$ 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
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
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書記官 鍾宜君